

### 12. 其他动产担保可以在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吗？

○ 可以。有登记需求，但不属于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等业务，担保权人可在统一登记系统的“其他动产担保登记”中办理登记。

### 13.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查吗？

○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当事人在统一登记系统中自主办理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



## 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担保 登记信息共享、统一查询试点

### 14. 什么是信息共享、统一查询试点？

○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提出将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根据《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第十点“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第79项任务清单“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要“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试点城市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

### 15. 试点城市有哪些？目前各试点城市统一查询试点工作进展如何？

- 首批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
- 2022年5月30日8:00，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开始提供北京市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含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著作权）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服务。
- 2022年7月4日8:00，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开始提供重庆市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含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服务。
- 2022年9月26日8:00，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开始提供全国著作权质权登记信息统一查询服务以及深圳市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服务。
- 2022年9月30日8:00，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开始提供杭州市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服务。
- 2022年12月7日8:00，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开始提供广州市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服务。
- 2023年4月3日8:00，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开始提供上海市船舶、知识产权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服务。

### 16. 查询后，发现查询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如何解决？

- 登记系统提供的共享信息、统一查询是便利开展相关担保融资的友好性服务，登记信息由法定登记机构定期共享给登记系统，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的法定职责不发生转移。  
如发现查询结果与实际不符，请咨询相关法定登记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 —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网 站：www.pbccrc.org.cn

客服电话：400-810-8866

##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 简明问答



— 中国人民银行 —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关于登记系统

### 1.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是什么？

○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立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通过互联网为市场主体提供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和查询服务。统一登记系统网址是<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 2. 统一登记系统的特点有哪些？

- 统一登记系统具有以下特点：
  - 一是统一登记系统基于**互联网运行**，具有**全国集中统一**的数据库；
  - 二是当事人**自主操作**办理登记、查询，登记一经完成**即刻生效**；
  - 三是以担保人名称为检索标准，**统一查询**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
  - 四是登记机构对登记内容仅进行**形式审查**。

### 3. 如何进入统一登记系统？

- 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网址**首页链接访问统一登记系统，**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网址**是<http://www.pbccrc.org.cn>。也可通过互联网直接访问统一登记系统，网址是<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网页如下：



### 4. 在办理登记前需要做什么？

- 成为统一登记系统的用户。
  - 如本机构已是统一登记系统用户，可通过所在机构的“**管理员**”申请开通“**操作员**”。操作员登录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查询操作。机构管理员信息可致电**400-810-8866**查询。
  - 如本机构不是统一登记系统用户，需首先注册开通管理员，申请步骤如下：
    - **第一步**，登录统一登记系统在线注册，按照页面提示填写申请机构有关信息，提交系统；
    - **第二步**，按照征信中心在统一登记系统发布的用户注册流程进行身份验证。
- 办理登记步骤同上。
- 统一登记系统也支持个人在线办理登记（具体见统一登记系统首页**用户园地**中个人常用户注册流程等）。

### 5. 如何登记与查询？

- **登记**：
  - 登录统一登记系统，如实填写担保人身份信息、担保权人身份信息及担保财产信息等内容，提交后登记即生效，系统将生成具有唯一编号的**登记证明文件**。登记证明是如实记录当事人登记时间、登记内容的法律文件。

- **查询**：
  - 输入**担保人名称**，统一登记系统页面展示查询结果，即担保人在系统中所有符合查询条件且正在公示的登记信息。担保人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以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为检索标准。查询人可在统一登记系统中下载具有唯一编号的查询证明文件。查询证明，是查询人在输入查询条件时点上，系统展示所有符合查询条件且正在公示的登记信息的法律文件。

### 6. 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如何变更、注销？

- 当事人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办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的，如需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应在统一登记系统中办理补录登记后再进行变更或注销登记**。补录登记是为了便于公众了解原登记信息，对于补登记内容以原登记为准。变更、注销登记内容以当事人在统一登记系统中登记的内容为准。

### 7.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登记信息如何查询？

- **历史登记查询**
  - 过渡期内（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当事人查询2021年1月1日前已办理的动产抵押登记的，应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历史登记数据移交后，当事人也可到统一登记系统查询。

- **新增登记查询**
  - 当事人查询2021年1月1日后新增动产抵押登记，以及2021年1月1日后办理补录登记，并办理该登记的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到统一登记系统查询。

- **过渡期满后查询**
  - 过渡期2年期限届满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登记系统原则上不再提供历史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在线查询服务，当事人可在统一登记系统查询已补录登记信息。统一登记系统可视市场需要延长历史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在线查询期限。



## 关于登记制度

### 8. 征信中心是法定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机构吗？

✓ 是的。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在统一登记系统办理。

### 9. 纳入我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有哪些？

- 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
  - 一是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 二是应收账款质押；
  - 三是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 四是融资租赁；
  - 五是保理；
  - 六是所有权保留；
  - 七是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

### 10. 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要统一登记和查询的意义是什么？

○ 动产和权利担保进行统一登记和查询，是国家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举措，有助于金融机构全面掌握企业动产和相关权利信息，提升给企业担保融资的意愿。建立全国集中统一的登记系统，提供电子化的统一登记和查询，是优化我国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之一。

### 11. 何时开始实施统一登记与查询？

- 2021年1月1日。